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政策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用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用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该所在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同意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署页）

孙叔宝_____

赵伟建_____

韩静_____

年 月 日